

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昌吉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二批次）（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消防水枪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陆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穿刺式破拆水枪、高倍数泡沫发生器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724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3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多功能消防水枪（25-65-20水带）、穿刺式破拆水枪（25-65-20水带）、高倍数泡沫发生器（25-80-20水带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853.241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6.9553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永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